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陳慧玲

被告 羅珮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  
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  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慧玲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被告羅珮玟被  
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 
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